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章 群

黄 友

周友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